

视频加载中...

[xss_clean][xss_clean]

今天，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虚拟货币“挖矿”属于国家淘汰类产业，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为此，市发改委于3月1日通过其官网发布了敬告，

称虚拟货币“挖矿”将面临断贷、断电、断网以及信用风险并承担法律责任，而且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市发改委在敬告中强调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虚拟货币“挖矿”属于国家淘汰类产业，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面临断贷、断电、断网以及信用风险并承担法律责任，有关人员将一并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自行承担。

记者同时注意到，省发改委近日也发出了关于公布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举报方式的公告，称为贯彻落实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挖矿”行为，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整治工作，形成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高压态势和社会氛围，特公布举报方式。有关单位、个人掌握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相关线索的欢迎举报，省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与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查处。

举报方式：

- 1、举报电话：028-86705615
- 2、电子邮箱：scxnhbjb@sohu.com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 记者 杨富 编辑 宋和霄 校对 何齐铁